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」反賄選宣導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：

1. 依行政院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參、重要措施二、選舉期間辦理事項之（一）「加強宣導淨化選風」項目辦理。
2. 依法務部107年5月29日法保字第10705506100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7年6月13日桃政安字第1070003531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宗旨**：

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，107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(以下簡稱九合一選舉)將於11月24日投開票。選舉類別涵蓋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及原住民自治區區長、區民代表等9項選舉。為將反賄選觀念，深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所屬學校，乃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，以觀念紮根方式從小培養孩童正確觀念，且透過學校跑馬燈宣導，建立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，養成反賄選共識，更甚者達到勇於檢舉賄選之境界。

**參、執行策略：**

1. 目的：請學校利用跑馬燈宣導，以擴大宣導通路，強化反賄選滲透力。
2. 宣導素材部分：法務部歷年反賄選宣導均以強化反賄選核心價值，提升公民社會責任為宣導元素，故為深化宣導效益，加深民眾對反賄選宣導影片的印象，規劃沿用法務部歷年反賄選宣導素材。
3. 宣導口號(slogan)：「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」。
4. 宣導影片：沿用103年反賄選宣導影片「咱的未來篇」(30秒)、105年「轉動篇」(15秒)、「守護篇」(15秒)、「加密篇」(15秒)、「願景篇」(15秒)與「啄木鳥動畫篇」(20秒)。
5. 宣導通路部分：

請學校利用跑馬燈、校內電子公佈欄等多元宣導方式，進行反賄選宣導。

1. 宣導方式部分：
2. 資源結合：透過本局宣導公文、網站及學校跑馬燈等資源共同辦理。
3. 深入校園：以小而美、小而省的宣導方式，充份運用宣導網絡，並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為宣導單位。
4. 藉由多元管道與形式，如選舉公告、機關刊物等登載反賄選文宣資訊，宣達反賄選宣導核心價值。

**肆、實施期間：**

自本計畫訂頒日起規劃執行至107年九合一選舉投票日止。

**伍、其他**

本計畫未盡或應行修正事宜，於奉核後，隨時補充說明。